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湘广电发〔2024〕55号

关于下放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 审批权限的通知

各市州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岳阳、郴州片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岳阳、郴州片区所在县、市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管委会：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放权赋权极简审批的通知》（湘政发〔2021〕4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1〕1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2号）要求，现就委托下放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放事项

000132038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包括延续、变更及注销）。

二、下放方式

委托下放。赋予各市州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岳阳、郴州片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岳阳、郴州片区所在县、市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受理、审核、审批权。

三、办理依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第二款：“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四、审批程序

（一）受委托单位受理、审核、审批本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提交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材料，符合办理要求的，在承诺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按照附件 1 的格式编

定许可证编号，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2）并发放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5 号）要求，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受委托单位应当参照模板（附件 3）制作、公布并完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在承诺时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编定许可证编号，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发放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二）受委托单位在作出许可决定送达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时，应要求申请人填写送达回证（附件 4），将《广播电视持证机构统计义务告知书》（附件 5）交申请人并及时将相关文书整理归档。

（三）受委托单位在作出许可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完整申请资料提交省广播电视局备案，并及时填报审批信息表（附件 6）报省局。联系人：龚晖辉；联系电话：0731-84801052。

（四）受委托单位于审批前预先领取加盖省局公章的许可证原件及许可决定书原件。首次领取 10 张，之后凭借审批信息表及实际办理需要领取下一阶段的许可证。盖章许可证套打过程中，如有损毁，请注意保存，待下次领取新证时一并返还省局。联系人：张薇；联系电话：0731-84801569。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申请方式。申请人打开湖南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unan.gov.cn/>），点击“一件事一次办”，按照省广

电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下各业务办理项的“办事指南”中所需材料的要求，向受委托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二)各受委托单位应及时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认领相关业务办理项，完善实施清单，受委托单位应细化办事指南，厘清审批流程，明确审核内容、标准。按规定程序、标准、时限完成审批工作。

(三)受委托单位在作出许可决定3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决定书扫描件提交省局网络中心在门户网站“事后公开”栏公示。联系人：邹钢；邮箱：38240108@qq.com；联系电话：0731-84802578。

(四)受委托单位在作出许可决定5个工作日内需将相关信息推送到相应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五)受委托单位应指导持证机构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统计信息网上直报系统”按时完成统计报表的报送，并对报表数据进行审核。

(六)明确责任。受委托单位需明确受理、审核、审批等岗位职责和各环节负责人，建立可追溯的责任管理制度。要加强力量保障，抽调作风严谨、服务意识强，办事公道正派、业务熟悉的人员从事受理审核审批工作。此审批事项不得再委托和下放。

(七)加强事后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省广电局将通过日常抽查的方式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工作开展监督。受委托单位应定期

或不定期对审批通过的制作机构组织开展检查并及时向省广电局报告检查结果、违法违规情况、承诺失信行为及处理情况。

(八)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相关信息的变更、延续、注销申请,统一由受委托单位受理审批。申请材料见湖南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unan.gov.cn/>)“一件事一次办”相应办事指南。

自本文件公布之日起,有效期5年。

- 附件:
-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编号格式
 - 2.湖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 3.湖南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范本)
 - 4.湖南省广播电视局送达回证
 - 5.广播电视持证机构统计义务告知书
 - 6.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数据信息表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编号格式

单位	许可证编号
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湘长)字第×××××号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湘株)字第×××××号
湘潭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湘潭)字第×××××号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湘衡)字第×××××号
邵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湘邵)字第×××××号
岳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湘岳)字第×××××号
常德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湘常)字第×××××号
张家界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湘张)字第×××××号
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湘益)字第×××××号
郴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湘郴)字第×××××号
永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湘永)字第×××××号
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湘怀)字第×××××号
娄底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湘娄)字第×××××号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化旅游广电局	(湘西)字第×××××号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	(湘长自)字第×××××号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	(湘岳自)字第×××××号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郴州)	(湘郴自)字第×××××号
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湘岳区)字第×××××号
云溪区文化广播电视局	(湘云区)字第×××××号
郴州市苏仙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湘苏区)字第×××××号
长沙市长沙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湘长县)字第×××××号
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区	(湘马视)字第×××××号

附件 2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

申请人（单位）名称：

申办事项名称：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 设立 变更 延续 注销许可。期限是:_____

_____ (注销无期限)。

许可证编号: _____。

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相应行政许可证件(申请注销收回拟注销证件)。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

年 月 日

(一式两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申请人)

注: 行政许可决定书“期限”一栏请统一格式,如: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3

湖南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范本）

一、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 000132038000

二、许可事项告知部门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

三、准予许可的条件

（一）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2.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和经营场所；
- 3.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其法定代表人无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记录；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 1.申请报告；
-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
- 3.《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4.主要人员材料；
- 5.办公场地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及房产证复印件）；

6.提供其法定代表人和本机构在申请之日前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原件；

7.无外资承诺书。

上述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__项、第__项....。

在行政机关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的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上述“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__项、第__项....。

（注：以上由受理人员填写）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五、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书。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撤销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不

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信息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七、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审批单位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一个月之内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现场核查。

申请人承诺书（范本）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自然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 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 号：

联系方式：

（注：此项由申请人或委托人填写）

（二）行政机关

名 称：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注：此项由许可审批部门印制）

二、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 000132038000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已经知晓许可事项告知书的的全部内容。
-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 and 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三）认为自身已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认为自身 工作日内能满足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并于 年 月 日前提交所需材料。
（注：此项由申请人或委托人填写）
-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行政机关可依法核查，且本人愿意配合相关核查。
- （五）上述陈述是本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示，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首席审批员：

（签字盖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 4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1. _____ (文号: _____)

2. _____ (文号: _____)

3. _____ (文号: _____)

受送达人: _____

送达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送达地点: _____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邮寄送达 留置送达

转交送达 公告送达 其他方式送达。(在采用方式

内划√)

受送达人(代收人、转交人或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因受送达人本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拒绝签名、盖章, 需采用留置送达方式的, 须签注情况并请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2. 邮寄、公告送达的, 须附有关邮寄凭证、公告原件。

(一式两联, 第一联存档, 第二联交申请人)

附件 5

广播电视持证机构统计义务告知书

持证机构应定期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上报广播电视统计报表，具体要求如下：

1.初次持证机构及换证机构应在取证一周内联系企业所在地市州文旅广体局，自贸区长沙、岳阳、郴州片区管委会，自贸区所在县、市区文旅广体局，马栏山园区管委会对接统计报表填报事宜；

2.各市州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自贸区长沙、岳阳、郴州片区管委会，马栏山园区管委会将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在统计直报系统内进行新增、指导其按时填报，并对数据进行审核。为避免重复添加，请在添加之前搜索该单位是否已存在；

3.单位新增后，请企业进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统计信息网上直报系统” http://gdtj.nrta.gov.cn/wszb/File_Manage/Login.aspx?departcode=NDMwMDAw 选择“XX市系统外”或“XX自贸区系统外”类别，输入单位名称及密码进行登录，初始密码为“Gbdstj#2022”只能用一次，在填写单位信息时重设密码，设好新密码后重新登录，登录后进入直报主界面的功能模块选择【单位信息维护】，填报《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单位类别和注册类型不要选错，系统会根据单位类别自动分配相应的报表，社会制作机构单位类别选择“广播影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最后按报送时间要求选择【数据录入修改】模块报送季报和年报。

4.网上直报报送内容和时间（季报和年报）

报表类型	报送时间	报送方式	备注
季报	4月8日、7月8日、 10月8日、12月12日前	网上填报	如遇节假日可顺延2天；超过上报时间系统会自动锁定，不能上报；
年报	次年1月15日前	网上填报	报表封面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同年报说明和数据对比表，点开直报系统中主界面功能区“制度信息打印及文件上传”模块上传。

5.相关事宜请联系各级部门

单位名称	联络员	联系电话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	余春柳	0731-84801476
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周劲松	0731-88667431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兰芳文	0731-28686270
湘潭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胡波	0732-58570172
衡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邹雅娟	13973401140
邵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何勇军	0739-5320012
岳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凌琛	13762062862
常德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黄斌	17336530975
张家界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郭璇	0744-8207696
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陈建波	0737-4381135
郴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陈红梅	0735-2858217
永州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吕玉姣	0746-8227021
怀化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唐梦婷	0745-2710805
娄底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徐森	0738-8224642
湘西州文化旅游广电局	田建业	0743-8238506

单位名称	联络员	联系电话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	陈新政	0731-85666651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郴州)	李双	0735-2121926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	喻启腾	0730-8422928
岳阳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凌琛	13762062862
云溪区文化广播电视局	刘静	13469268892
郴州市苏仙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陈乐滨	0735-2885059
长沙市长沙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黄志敏	18570802734
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管委会	王祁沙, 胡洋	0731-84458559, 0731-84459129

附件 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数据信息表

序号	许可证编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法人电话 (联系方式)	座机	机构性质	经营范围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操作类型	注册资金	备注
样例	(湘长)字第 0×××号	湖南×××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9143×××0MA4PL2UAX×××U	×××	长沙市×××二层 255 号	198×××29063		民营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2024/4/18	2026/4/17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	2024/4/18	增加	200	

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新增、变更、延续、注销信息均需上报国家制作机构平台，请各单位在做出许可决定后认真填写上表，申请延续的注明有效期限，申请变更的请在备注栏注明变更内容，申请注销的在备注栏注明注销时间。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印发
